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有關地區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境內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僅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東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東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發行人」)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500,000,000新加坡元2.80% 2020年到期有擔保債券
(「債券」)
(股份代號：5022)

由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擔保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新加坡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 農銀國際 中國農業銀行
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分行

交通銀行 滙豐銀行 澳新銀行 民銀資本 海通國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債券按日期為2017年11月7日之發售通函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發行債務證券形式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將於2017年11月17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2017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包括吳永良、吳志偉、揭小清、林毅及方志剛。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包括：

劉紹勇	(董事長)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徐昭	(董事)
顧佳丹	(董事)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田留文	(董事、副總經理)
李若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